

债券代码：152843.SH /2180147.IB

债券简称：21 扬中债/21 扬中交投债

债券代码：184243.SH /2280053.IB

债券简称：22 扬中债/22 扬中交投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

主承销商报告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路128号前海
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6年2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21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秦卫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审计机构，已重新选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已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

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经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进行相应的移交办理工作，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

（六）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发行人将于近期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工作。

二、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系正常业务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021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主承销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主承销商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021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主承销商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021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中市交通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主承销商报告》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